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1)

#### 有關重續租賃協議 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

#### 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

本集團一直根據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向Kwong Fai及鵬輝(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賃若干物業，作為其香港辦公室及中國的生產基地。就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而言，由於(i)有關租賃本公司香港辦公室的租賃協議的期限定為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ii)有關租賃生產基地的各份租賃協議的期限定為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本集團擬擴大就生產基地租賃的建築面積，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已與Kwong Fai及鵬輝訂立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兩(2)年，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持續進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Kwong Fai由鍾國強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的公司間接全資擁有；(ii)鵬輝由鍾國強先生及周青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的公司全資擁有；及(iii)鍾國強先生及周青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Kwong Fai及鵬輝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交易將被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交易會合併計算以進行適用的規模測試。根據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約為7,406,333港元。由於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交易(按合併基準計)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計算超過5%但少於25%且使用權資產總值少於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交易(按合併基準計)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本集團已訂立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兩(2)年，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萬成與Kwong Fai訂立租賃協議，據此，Kwong Fai(作為業主)同意向萬成(作為租戶)出租位於香港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1座9樓907室的物業以供本公司作香港辦公室用途，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協定月租為5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鵬輝(作為出租人)與萬成塑膠(作為承租人)分別訂立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實際建築面積為34,450.51平方米的生產基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協定月租人民幣172,252.55元；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月租將按當時現行市價計算，並以書面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鵬輝(作為出租人)與安裕嬰童(作為承租人)分別訂立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總建築面積為3,149.79平方米的生產基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i)於二零一七年四

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協定月租人民幣15,748.95元；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月租將按當時現行市價計算，並以書面確認。

就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而言，由於(i)有關租賃本公司香港辦公室的租賃協議的期限定為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ii)有關租賃生產基地的各份租賃協議的期限定為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本集團擬擴大就生產基地租賃的建築面積，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已與Kwong Fai及鵬輝訂立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兩(2)年，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持續進行業務營運及發展。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有關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的訂約方		物業	概約建築面積	月租	用途	
業主	租戶					
1.	Kwong Fai	萬成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1座 9樓907室	2,113平方呎	63,000.00港元 <sup>附註</sup>	總部
2.	鵬輝	萬成塑膠	中國廣東省 韶關市 翁源縣 翁城鎮 官渡經濟開發試驗區 鵬輝工業園	38,596平方米	人民幣234,263.47元 (相當於約 254,639.74港元)	生產基地
3.	鵬輝	安裕嬰童	中國廣東省 韶關市 翁源縣 翁城鎮 官渡經濟開發試驗區 鵬輝工業園	3,150平方米	人民幣21,418.57元 (相當於約 23,281.56港元)	生產基地

附註：不含差餉、政府租金、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 釐定租金的基準

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的條款為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各份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的月租根據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租金公平值釐定，其與其他物業(具有與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相符的條件)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就兩年期應付的租金總值約為8,182,111港元，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約為7,406,333港元。

## 訂立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根據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租賃有關物業作辦公室及生產基地。鑑於該等物業的位置適合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類別，以及為節省搬遷成本，董事認為重續租賃對本集團有利。於近期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後，本公司擬根據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擴大生產基地的租賃面積，以提升產品開發能力、拓展產品品種、豐富產品組合、塑造品牌形象，從而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訂立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符合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需要。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從事(i)原始設備製造業務，即主要對海外市場按原始設備製造模式生產及銷售嬰幼兒塑膠樽及杯以及運動塑膠水樽；及(ii)優優馬騮業務，即主要在中國市場以「優優馬騮」品牌生產及銷售嬰幼兒產品。

萬成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塑膠產品。

萬成塑膠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成塑膠的業務範疇包括設立非獨立法人研發機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玩具、幼兒用品、日用塑膠製

品、包裝製品、紙類彩盒、紙箱、吸塑製品；及印刷包裝製品、塑膠薄膜、紙類彩盒、紙箱、吸塑製品。

安裕嬰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裕嬰童的業務範疇包括設計、生產及銷售塑膠、金屬製品、玩具、嬰兒及幼兒用品、日用品及電子體溫計。

Kwong Fai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其由Century Project Inc.間接全資擁有，而Century Project Inc.由鍾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

鵬輝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範疇包括在中國翁源縣新江鎮投資開發工業廠房、配套設施，並提供租賃及管理服務。鵬輝由鵬輝企業全資擁有，而鵬輝企業由鍾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鵬輝企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許可證租賃及投資控股。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L.V.E.P. Holdings及Ching Wai Holdings分別持有75,000,000股及75,000,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7.50%及37.50%。L.V.E.P. Holdings由執行董事鍾國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Ching Wai Holdings由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鍾國強先生及周青先生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由於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作為業主的相關實體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控制，故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作為業主的相關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將就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交易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載相關「交易」定義項下的本集團資產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會合併計算以進行適用的規模測試。根據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約為7,406,333港元。由於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有關租賃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計算超過5%及少於

25%且使用權資產總值少於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交易（按合併基準計）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鍾國強先生於Kwong Fai、鵬輝及鵬輝企業擁有權益；(ii)周青先生於鵬輝及鵬輝企業擁有權益；(iii)執行董事鍾丞晉先生為鍾國強先生的兒子；及(iv)執行董事周瑋先生為周青先生的兒子，鍾國強先生、鍾丞晉先生、周青先生及周瑋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就有關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批准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	指	(i)Kwong Fai與萬成就用作本公司香港辦公室的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的租賃協議；以及(ii)鵬輝與萬成塑膠之間及鵬輝與安裕嬰童之間就用作生產基地的物業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租賃協議
「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	指	(i)Kwong Fai與萬成就用作本公司香港辦公室的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租賃協議；以及(ii)鵬輝與萬成塑膠之間及鵬輝與安裕嬰童之間就用作生產基地的物業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租賃協議
「安裕嬰童」	指	韶關安裕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ing Wai Holdings」	指	Ching Wa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wong Fai」	指	Kwong Fai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鍾國強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的公司Century Project Inc.間接全資擁有
「L.V.E.P. Holdings」	指	L.V.E.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鍾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萬成」	指	萬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周青先生」	指	周青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周瑋先生」	指	周瑋先生，周青先生的兒子及執行董事
「鍾丞晉先生」	指	鍾丞晉先生，鍾國強先生的兒子及執行董事

「鍾國強先生」	指	鍾國強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鵬輝」	指	鵬輝企業(翁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實體，其股權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鵬輝企業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翁源縣的生產廠房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股份
「鵬輝企業」	指	鵬輝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鍾國強先生及周青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萬成塑膠」 指 翁源縣萬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鍾國強先生、鍾丞晉先生及周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幣之換算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經、原本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